

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，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。本次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」亦屬重大事項，爰於本辦法第七條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。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，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，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，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，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，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